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宜耿

代 理 人 何湘茹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宜耿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 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前曾於民國（下同）95年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成立協商，協商條件為每月應償還21,157元，惟當時伊每月收入約38,000元，嗣公司因景氣不佳而減薪至30,000元，而96年10月9日兒子出生，生活開銷大，以致於於97年1月後無力依約繼續履行而毀諾額，顯係因非可歸責於之事由

01 致履行顯有困難。伊現每月收入約26,500元，扣除必要生活
02 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能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
03 1,576,048元，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5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0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7 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08 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為證，並有稅
09 務電子闡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0 查詢及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95年
1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
12 機制」協議書、協商客戶資料查詢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平
13 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14 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15 未逾1,200萬元，雖於00年0月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
16 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
17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18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9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20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顏世傑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3日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黃正中